**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名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郢城镇庄王大道9号原绿地三期幼儿园。

建设规模：一栋多层办公用房装修，总建筑面积3980.04平方米。主要包括：墙体拆除改建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强弱电工程、门窗工程、室外工程等基础及装修施工。

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完成本工程劳务分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已开工令为准。

本次招标合同估算价：119.34万元。

3.其他：招标人承诺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未动工。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项目投标人应为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库内合格单位。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4.投标人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书面声明；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n22hv0km0ct2bxx5d5xtr54bf8kol1dova./)）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

（2）须具备建筑劳务资质。

（3）须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获取时间：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

2.获取地点：荆州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zgxfz.com/）。

**四、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送达地点及注意事项**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谈判文件送达地点：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

**五、投标报价及评标**

1.评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评标地点：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楼工程部会议室。

3.评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4.其他：开标时，报价人需单独准备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查验。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旁

联 系 人：刘玲丽

联系电话：187072182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荆州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旁  联 系 人：刘玲丽  电 话：18707218276 |
| 2 | 项目名称 | 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
| 3 | 建设地点 | 郢城镇庄王大道9号原绿地三期幼儿园 |
| 4 | 招标范围 | 完成本工程劳务分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 5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已开工令为准。 |
| 6 | 质量要求 |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质量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 7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本项目投标人应为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库内合格单位。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  4.投标人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书面声明；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并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n22hv0km0ct2bxx5d5xtr54bf8kol1dova./)）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  （2）须具备建筑劳务资质。  （3）须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 | 投标  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 |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应按照本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工程量清单格式文件。 |
| 13 |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
| 14 | 招标  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119.34 万元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
| 16 | 投标  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0 万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其他要求： 。 |
| 17 | 退还投标保证金 | 退还办法： 。 |
| 18 | 履约  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
| 19 | 投标截  止时间 | 2024年03月22日09时00分 |
| 20 | 组织开  标地点 | 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一楼工程部会议室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 |
| 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安排： |
| 23 | 评标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限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高发建工集团综合评标小组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4 | 评审办法 | 招标人从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 25 |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启动成本评审系数 | H的取值： 70 %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
| 27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荆州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jzgxfz.com/ |
| 28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进度款支付比例：甲方按15天/周期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生活费；每人每班/200元。  农民工工资支付：甲方按15天/周期根据劳务乙方上报的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表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效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如在下一付款周期还未提供真实有效的付款证明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资，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农民工讨薪等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分包工程及与工程不可分割的货物和服务，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招标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亦称“甲方”、“甲方”。

2.2.“投标人”是指：获得该项目评标小组确定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中标投标人”，亦称“乙方”、“乙方”。

2.3.“工程”是指：成交投标人按本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建设工程。

2.4.“货物”是指：成交投标人按本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5.“服务”是指：成交投标人按本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6.“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3.1.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招投标活动。

3.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3.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就施工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3.8.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9.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4.保密**

4.1.参与本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计量单位**

5.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踏勘现场**

6.1.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2.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分包**

7.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8.备选方案**

8.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如提交备选方案，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9.其他**

9.1.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9.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参考品牌（或同档次产品）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参考品牌（或同档次产品）型号的产品参加谈判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3.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9.5.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10.谈判投标人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小组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11.费用**

11.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投标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评标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12.3.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2.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所有复印件最好采用清晰影印件，凡是字迹不清晰，数字模糊而产生的误判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凡是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人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往后不得参与任何高发建工招投标活动。

**（三）投标文件有效期**

**13.**本项目谈判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文件有效。谈判结束后，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改变投标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评标小组将视投标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报价要求**

**15.暂列金**

15.1.暂列金主要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招标，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投标人应将暂列金的金额包含在最终报价中，据实结算。本项目暂列金金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6.**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报价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参照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计价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所提供招标需求以及现场踏勘了解所得等，编制报价文件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8.**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投标报价应按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汇总后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19.**投标人应根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2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22.**每一种招标范围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3.**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招标人不予支付。

**24.**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H% 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宜选择70-80中的具体数值作为H的取值，H的取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

25.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5.2.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中单位公章其内容应与资质证书、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单位章。

25.3.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方式，否则将做废标处理。

25.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装订后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密封包装；封套应标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5.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现场提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收。

25.7.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5.8.如果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25.9.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准时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评标小组的组成**

26.本次谈判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进行，确定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的评审、谈判等。

**28.评标小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谈判的步骤**

**29.**投标人授权代表按要求参加本项目谈判过程。

**30.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0.1.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2.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谈判，并告知有关投标人。

**31.第一轮谈判**

31.1.评标小组将在规定的谈判时间与单一投标人进行谈判，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评标小组对照招标文件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就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2.1.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投标人可以对参加谈判项目的招标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通过现场提交评标小组。

**33.**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人即为合格的投标人。

**34.**第一轮谈判后，评标小组可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投标人的谈判情况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谈判，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招标文件至少有3家投标人满足。

**35.**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评标小组、招标人在降低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谈判。否则，本次谈判终止，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36.招标文件修正**

36.1.评标小组可根据评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2.评标小组将招标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现场及电话通知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36.3.投标人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招标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现场递交评标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投标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6.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招标人代表最后确认招标需求为止。

**37.第二轮谈判**

37.1.评标小组就修正后的招标文件与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

37.2.第二轮谈判结束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变动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谈判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8.最后报价**

38.1.评标小组对招标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现场提交最后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进行最终报价，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2.评标小组对招标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现场提交最后报价。

38.3.如果出现相同最低报价，评标小组将要求相同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确定只有一个最低报价为止。

38.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活动终止。

38.5.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8.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确定成交投标人**

39.评标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

**40.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评标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42.**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人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十）签订合同**

**4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申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进行投标申请。为此：

1、提供招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招标申请文件：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我方已考察现场并仔细研究了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本次招标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我单位愿意按总价：小写：¥ （元）（含税），大写：¥ （含税）进行投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如果我方中标，郑重承诺：保证遵守职业道德，保质保量地完成受托任务。如因我方原因出现重大过错，本招标期限内不再承接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工程，作自动退库处理。

5、如果我方中标，郑重承诺：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我单位入围被确定为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工程中标单位后不得拒绝，否则在本次招标期限内不再承接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工程，作自动退库处理。

6、我方同意如实提供贵方要求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本招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30日。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以及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 （分包工程名称）投标文件、开标文件和其他与招投标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信息、**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此格式。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投标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清单”有关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的形式编制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此格式仅供参考）**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财务状况良好，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纳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不实承诺，愿接受相应的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此格式仅供参考）**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提供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如有不实承诺，愿接受相应的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此格式仅供参考）**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应的处罚和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4.参加本次投标所用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格式自拟，此格式仅供参考）**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此次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我方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提交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原件，均真实有效，如有造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我方入围资格，且2年内不得参与荆州高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工程招标。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参加本次投标合规承诺**

致：(招标人名称)

此次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我司承诺：

1、不违法分包、转包。

2、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关于工程安全生产措施做出的的书面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有幸成为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工程中标候选人，在签订合同前，我公司自愿从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第 种方式，向招标人作出关于工程安全生产措施相关承诺：

1、（1）中标人须为本分包工程购买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不记名投保）：其中每人意外死亡、伤残保险金额：100万元；意外医疗费用：每人保险金额：10万元；（2）中标人须为本分包工程购买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其中每人意外死亡、伤残保险金额：100万元。

2、或者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它方式。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8.关于响应招标文件的书面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 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

2．总包工程地点： 郢城镇庄王大道9号原绿地三期幼儿园

**二、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 荆州实验小学北校区幼儿园改造工程劳务分包

2．分包工程地点： 郢城镇庄王大道9号原绿地三期幼儿园

3.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完成本工程劳务分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总工期：7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始日期以工程联系单为准。

**四、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劳务作业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荆州市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相关技术文件及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验收标准，并符合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质量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评定乙方施工质量的依据：

① 乙方能够按照甲方技术交底要求予以施工，服从管理，无过程违规现象的发生。

② 以项目部及公司质量主管实测为依据，合格率达到90%方可结算，合格率90%以下为不合格。乙方承包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不予结算，经整改达到合格后，方可办理结算，整改所需人工、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每层2000-5000元罚款。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给予乙方处罚。

③ 各分项质量需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砌筑灰缝密实，粉刷无空鼓开裂，地坪无起灰起砂，表面平整。

④ 成型饰面阴阳角方正，色泽、纹路一致，无大面积明显视觉缺陷。

⑤ 施工过程中及工序产品成型后，无严重大面积二次返修、返工现象的发生。

2、质量事故处理：

①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承担事故处理发生的所有费用。

②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③ 质量如达不到要求，且经整改后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情况严重时乙方应无条件退场。

④ 乙方人员不得私自在砂浆中添加砂浆王、砂浆精、洗衣粉等外加剂，如发现一次罚款10000元。

**五、劳务分包合同价格**

1．签约合同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计日工： 元/工日。【合同价格为暂定价，综合单价以清单价格为准，按照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含税，劳务费税率为3%，乙方供材料费税率为13%，**乙方应按此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及纳税人身份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乙方纳税人身份由小规模纳税人变为一般纳税人，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六、劳务乙方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劳务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附则**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3．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分包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承包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总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与专业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或者总甲方与专业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1.3 劳务分包工作：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劳务作业范围对应的劳务分包工作。

1.1.4 发包人：是指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甲方：是指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签订承包合同的总甲方、专业甲方或者专业乙方，以及取得上述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甲方项目经理：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劳务分包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7 劳务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劳务作业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劳务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9 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劳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劳务作业范围内全部劳务作业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10 基准日期：甲方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劳务乙方的，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甲方直接选定劳务乙方的，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11 完工日期：包括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计划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实际完工日期按照第12.3款【完工日期的确定】执行。

**1.2 标准和规范**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与承包合同约定一致。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图纸**

甲方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劳务乙方提供图纸。甲方至迟不得晚于第6.2.2项【劳务作业通知】载明的开始作业日期前7天向劳务乙方提供图纸。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甲方和劳务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并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5.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劳务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劳务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劳务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甲方**

**2.1 承包合同的提供**

甲方应提供承包合同供劳务乙方查阅。当劳务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劳务乙方提供一份承包合同的副本或复印件，但有关承包合同的价格和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2.2 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至迟不得晚于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劳务乙方交付具备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负责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劳务作业条件，包括：

（1）将作业所需的用水、电力、等必需的条件接至劳务作业现场内；

（2）向劳务乙方提供劳务作业所需要的进入劳务作业现场的交通条件；

（3）向劳务乙方提供劳务作业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完成办理劳务作业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等手续，但涉及劳务乙方需依法自行办理的手续除外；

**2.3 甲方项目经理**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的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甲方授权后代表甲方履行合同。

**3. 劳务乙方**

**3.1 劳务乙方的一般义务**

劳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合同、图纸、标准和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并负责成品保护工作；

（2）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工作期限延误、安全事故等责任；

（3）履行承包合同中与劳务分包工作有关的劳务乙方的义务，但劳务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

（4）其它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劳务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3.2 劳务分包项目负责人**

劳务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劳务作业现场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劳务乙方授权后代表劳务乙方履行合同。

项目负责人应是劳务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劳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与劳务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劳务乙方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劳务作业现场，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劳务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乙方应在接到劳务作业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劳务乙方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等，并同时提交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与劳务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劳务乙方派驻到劳务作业现场的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劳务乙方更换主要劳务作业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4. 劳务作业人员**

**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务乙方应当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劳务乙方在本工程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劳务乙方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4.2 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甲方按劳务乙方确认的劳务作业情况，为劳务乙方使用的劳务作业人员代付工资。劳务乙方不得虚列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代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劳务乙方应当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法定社会保险，并于每月25日之前将上月的社会保险支付情况书面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劳务乙方虚列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未按期获得工资，或劳务乙方未如期缴纳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劳务乙方从尚未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中代劳务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剩余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向劳务乙方支付。书面通知应载明代付的劳务作业人员名单、代付的金额，劳务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代付。

**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4.3.1 劳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4.3.2 劳务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劳务乙方应当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3.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

4.3.4 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劳务作业人员，劳务乙方应当撤换。劳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5.1 作业安全**

5.1.1 甲方应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提供安全防护设备，确保施工安全，不得要求劳务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劳务作业。对于甲方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的指示，劳务乙方有权拒绝。

5.1.2 劳务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安全事故后，劳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3 劳务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5.2 职业健康**

5.2.1 劳动保护

劳务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根据甲方的指示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劳务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劳务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劳务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5.2.2 生活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至迟应于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为劳务乙方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应达到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要求。甲方应按工程所在地行政管理机关的标准和要求对劳务作业人员的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

劳务乙方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3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劳务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劳务作业现场环境。对劳务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劳务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劳务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劳务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劳务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乙方承担。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劳务作业方案**

6.1.1 甲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如下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与成本控制措施等，在劳务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甲方应及时通知劳务乙方。

6.1.2 劳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劳务作业方案，劳务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乙方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

**6.2 开始工作**

6.2.1劳务作业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如下劳务作业准备工作：

（1）甲方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2）劳务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

6.2.2劳务作业通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劳务作业所需的许可。甲方应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7天前向劳务乙方发出劳务作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劳务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且甲方应支付劳务乙方合理的利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甲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条件，影响劳务乙方劳务作业的；

（3）甲方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作出指示，致使劳务作业不能正常进行的；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影响劳务乙方劳务作业的；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

（6）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实际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之日开始工作的，劳务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延误期限超过90天的，劳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并向劳务乙方支付合理利润。

6.3.2 因劳务乙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劳务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的，劳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劳务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劳务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6.3.3 不利作业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利作业条件的，劳务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采取措施继续进行劳务作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甲方承担。不利作业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不利作业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甲方及劳务乙方在劳务作业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甲方及劳务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6.4 劳务作业暂停**

6.4.1 甲方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甲方原因引起劳务作业暂停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并支付劳务乙方合理的利润。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原则约定劳务乙方窝工、停工补偿费用的计算标准及方法。

6.4.2 劳务乙方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劳务乙方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乙方承担。

6.4.3 劳务作业暂停后的复工

劳务作业暂停后，甲方和劳务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劳务作业暂停的影响。在复工前，甲方和劳务乙方应确定劳务作业暂停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复工条件。当复工条件具备时，甲方应向劳务乙方发出复工通知，劳务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

劳务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劳务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6.3.1项【因甲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约定办理。

6.4.4 劳务作业暂停持续56天以上

劳务作业暂停持续56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6.4.2项【劳务乙方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及第15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劳务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6.5 工作配合**

6.5.1 劳务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劳务乙方工作或确保劳务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6.5.2 甲方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劳务乙方配合时，劳务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

**6.6 提前完工**

甲方要求劳务乙方提前完工的，甲方应向劳务乙方下达提前完工指示，劳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完工建议书，提前完工建议书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完工建议书的，甲方和劳务乙方应协商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劳务乙方认为提前完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压缩合理作业期限。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14天内，向甲方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

7.1.2 上述供应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运入场地。

7.1.3 甲方提供的机具、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场时应由劳务乙方负责验收，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劳务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均由甲方承担。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甲方不得要求劳务乙方提供或采购大型机械、主要材料，以及提供或租赁周转性材料。

**7.3 低值易耗材料**

7.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作业所需的低值易耗材料，应由甲方提供。

7.3.2 劳务乙方自行提供部分低值易耗材料以及小型机具的，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上述材料的范围给予明确。

**7.4 劳务乙方的保管义务**

劳务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材料，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机具、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因劳务乙方保管不善、不合理使用造成机具、设备、材料丢失、损毁的，劳务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作业期限延误等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及周转性材料由甲方负责保管。

**7.5 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所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率，劳务乙方在上述损耗率的范围内对设备、材料进行合理使用。超出约定损耗率范围之外的设备、材料用量，由劳务乙方自行承担。

**8. 劳务作业变化**

**8.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劳务作业的，应按照本款约定进行调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劳务作业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劳务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劳务作业范围。

**8.2 劳务作业变化的通知**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乙方发出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并提供调整后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8.3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8.3.1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劳务作业变化导致价格调整的，劳务作业变化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作业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工艺复杂程度、劳动力市场状况以及原单价的相应组价比例认定；

（3）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作业单价。

本项约定的项目单价是指按照第10条【合同价格形式】确定的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工种工日单价、综合工日单价、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载明的项目单价或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项目单价。

8.3.2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程序

劳务乙方应在收到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后7天内，先行向甲方提交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甲方对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劳务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劳务乙方提交的劳务作业变化估价申请。

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8.4 劳务作业变化引起的作业期限调整**

因劳务作业变化引起作业期限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作业期限。合同当事人应结合劳务作业特点及技术难度，并参考工程所在地定额标准确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增减作业期限天数的方法。以及当地劳动力市场供应情况

**8.5 临时性用工劳务**

甲方要求劳务乙方提供临时性用工劳务的，甲方应当提前3天向劳务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劳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按时组织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甲方承担。

劳务乙方应在临时性用工劳务过程中，每天向甲方提交投入该项劳务工作的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费用汇总，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临时性用工劳务是指未包括在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范围之内的零星用工。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临时性用工劳务的工种工日单价。

**9.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费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但劳务乙方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因劳务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在作业期限延误期间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乙方承担。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9.2 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劳务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9.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作业期限延误时，作业期限应予以顺延。

因劳务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在作业期限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乙方承担。

**10. 合同价格形式**

甲方和劳务乙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0.1 单价合同**

（1）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作量清单及其劳务费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9.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9.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2）工种工日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不同工种用工天数及各工种单日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种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9.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9.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3）综合工日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用工天数以及综合工日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工日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9.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9.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4) 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以及每单位建筑面积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建筑面积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9.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9.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5）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单价形式。

**10.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劳务分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9.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按第9.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11. 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11.1 劳务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劳务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作业工作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1.1.2 计量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作业工作量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乙方每月22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已完的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甲方收到劳务乙方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工作量报表的审核并书面答复劳务乙方。甲方对工作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检测。劳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检测的，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作量视为劳务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3）甲方未在收到劳务乙方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劳务乙方报送的工作量报告中工作量视为劳务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此计算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甲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预付款。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的，甲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预付款的抵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劳务作业完工验收前，提前解除劳务分包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月进行。

11.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如下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根据第8条【劳务作业变化】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4）根据第17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5）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分包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1.1.2项【计量程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甲方提交，并附上有关资料。

11.3.4 进度款审核与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7天内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劳务乙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劳务乙方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甲方对劳务乙方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乙方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审核确认或视为同意劳务乙方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之日起7天内向劳务乙方支付进度款。劳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11.4 支付账户**

11.4.1甲方向劳务乙方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都应当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劳务乙方的账户，但代付的劳务作业人员工资除外。

11.4.2在工程开工前，劳务乙方应为劳务作业人员开设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在工程所在地住房与城乡部门备案。工资专用账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

**12. 验收与交付**

**12.1 劳务作业质量**

12.1.1 劳务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劳务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作业规范要求的，劳务乙方的劳务作业还应当满足甲方的作业规范要求。

12.1.2 甲方有权随时对劳务乙方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劳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12.2 参加检验与验收**

劳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及施工材料有关的材料检验，并及时提出检验意见。

劳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相关工程资料的提供及编制工作，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2.3 完工日期的确定**

12.3.1 甲方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负责组织劳务分包工作的完工验收。

12.3.2 劳务乙方完成全部劳务作业后，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劳务乙方的完工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劳务乙方劳务作业成果的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视为劳务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分包工作。

12.3.3 总包工程竣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视为劳务乙方的劳务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2.3.4劳务作业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以劳务乙方提交完工报告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因甲方原因，未在收到劳务乙方的完工报告后7天内完成验收的，以劳务乙方提交完工报告的日期为完工日期；劳务作业未经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承包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12.4 劳务作业整改**

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劳务作业质量不合格时，劳务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劳务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整改的，甲方可以委派其他劳务单位完成，产生的费用由劳务乙方承担。劳务乙方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5 劳务作业交付**

劳务作业经验收合格后，劳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及时将该劳务作业交付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劳务作业交付甲方。合同当事人也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作业交付的具体条件或日期。

**13. 劳务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3.1 完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乙方应自劳务分包作业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2）甲方已支付劳务乙方的款项；

（3）根据合同应当扣减的款项；

（4）甲方应支付劳务乙方的合同价款。

**13.2 完工结算审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自收到劳务乙方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28天内审核确认，并向劳务乙方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甲方对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劳务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劳务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申请单。

甲方在收到劳务乙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劳务乙方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并自甲方收到劳务乙方提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完工付款证书。

**13.3 完工结算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签发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劳务乙方的完工付款。劳务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14. 违约**

**14.1 甲方违约**

14.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约定向劳务乙方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

（2）甲方未按约定核实劳务乙方已完工作量的；

（3）甲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条件，影响劳务乙方劳务作业的；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影响劳务乙方劳务作业的；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4.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劳务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并支付劳务乙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2 劳务乙方违约**

14.2.1 劳务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劳务乙方违约：

（1）劳务乙方未按约定组织符合工程要求且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劳务作业人员进场的；

（2）劳务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的；

（3）劳务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4）劳务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5）劳务乙方未每月向甲方提供在本项目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工资真实核算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4.2.2 劳务乙方违约责任

劳务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劳务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4.3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劳务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劳务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通报一次损失情况。

15.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劳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甲方和劳务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劳务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作业期限，由此导致劳务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劳务乙方在停作业期限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保险**

**16.1 甲方应获得或办理的保险**

甲方应当为运至劳务作业现场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或获得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甲方办理保险的时间及甲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 劳务乙方应办理的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劳务乙方应当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劳务作业现场内自有人员、自有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劳务乙方办理保险的时间及劳务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3 保险事故的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劳务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7. 索赔**

**17.1 配合索赔**

17.1.1 甲方根据承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承包合同的约定。

17.1.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乙方向甲方提出索赔，且甲方认为可以根据承包合同向发包人提起索赔的，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劳务乙方应予以配合。

**17.2 劳务乙方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劳务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的，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索赔：

（1）劳务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劳务乙方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作业期限的权利；

（2）劳务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作业期限，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并应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4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4）甲方在收到劳务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应于35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5）甲方在收到劳务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35天内未予答复或未要求劳务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的，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17.3 甲方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的，应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劳务乙方提出索赔：

（1）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劳务乙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甲方未在前述14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得到赔付金额的权利；

（2）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14天内，向劳务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赔付的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甲方应当阶段性地向劳务乙方发出索赔意向，并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4天内，向劳务乙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4）劳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5）劳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14天内未予答复或未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的，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17.4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甲方与劳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8. 合同解除**

**18.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8.1.1 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与发包人的承包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2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劳务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2）劳务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

（3）劳务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作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4）因劳务乙方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56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56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劳务乙方虚列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或未依法为劳务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引发1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3 出现下列情形的，劳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超过56天的；

（2）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56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56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4 甲方和劳务乙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8.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8.2.1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及时与劳务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支付手续。

18.2.2 合同解除后，劳务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作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劳务作业现场。甲方应为劳务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违约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8.2.4 合同解除退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前7天向劳务乙方发出撤场通知，劳务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并办理好相关手续。若劳务乙方逾期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则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图纸**

甲方向劳务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甲方向劳务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

**1.2 联络**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甲方现场办公场所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劳务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所在地 ；

劳务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2. 甲方**

**2.1 劳务作业现场和工作条件**

关于甲方交付具备本合同劳务作业条件的劳务作业现场期限要求：开工前 。

**2.2 甲方项目经理**

姓 名： ；

联系电话： ；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下列事项须经甲方公司确认方有效：工程结算、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的谈判。

**3. 劳务乙方**

**3.1 劳务乙方的一般义务**

（4）劳务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劳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组织的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5）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提交：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5%在每个农民工工资付款周期一起逐步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10%。

**3.2 劳务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联系电话： ；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总体负责现场分包工作 。

劳务乙方未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劳务作业现场的时间要求及违约责任： 在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应全勤到岗；在法定节假日，项目负责人未到岗时，应保证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项目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应少于24天，每少一天的，劳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若违约金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劳务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劳务作业管理人员**

劳务乙方提交现场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3天内 。

**4. 劳务作业人员**

**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4.3.4 劳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劳务作业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 劳务乙方按5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的劳务作业人员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 天内到位，逾期到位的，劳务乙方按1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劳务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5.1 作业安全**

5.1.4作业安全的其他约定

1、甲方、乙方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甲方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乙方应配备兼职安全员并必须全员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3、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规定，凡新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乙方必须每周做好班前安全教育，使班组人员都有很强的安全意识，并作好安全教育记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治安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甲方安全员每周参加乙方班前教育不少于两次，乙方每少参加一次罚款500元。

4、乙方必须做好自我安全防范措施。在施工中，发现无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设施被改动及不齐全的部位时，均不得强行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现场负责人，待安全防护设施整改合格后方可施工。凡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及时整改，确保本工程工伤零事故。

5、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塔吊、施工电梯指挥人员的要求进行物料吊运，否则按安全罚款条例进行处罚。塔吊、施工电梯工作紧张时必须服从甲方指挥。

6、乙方的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不得雇用童工及老、病、残人员到本项目进行作业；所有作业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家属、小孩、身份来历不明的人员及身体有严重缺陷的人员均不得使用和进入施工现场。若乙方擅自将这些人员带入施工现场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和后果，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8、劳务乙方必须遵守建设单位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在工地内打架、赌博、嫖娼等，一经发生立即辞退外，每次罚款5000元（不管谁有道理，打架双方进行处理），情结严重的移交当地派出所或司法部门处理。

9、施工人员如在工地外发生打架、赌博、嫖娼等任何违法行为，一切后果均由劳务乙方全部负责。

10、当现场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时，双方应尽力施救，同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勘查鉴定。伤亡事故定性后，属乙方责任或乙方工人违章操作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并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属甲方违章指挥或其它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除按规定对责任者进行处理外，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具体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甲方不直接对乙方工人及家属。

**5.2 职业健康**

5.2.2 生活条件

关于甲方为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的期限要求： /。

**5.3 环境保护**

5.3.1 环境保护的其他约定

1、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到工完场清，抓好材料节约及文明施工管理，严禁抛洒浪费材料现象发生。乙方工程完工时所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及建筑垃圾必须每天及时清理堆放到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另行委托其他人员清理转运所用工，在乙方结算总额中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扣除。乙方当天的落地灰、涂料桶、墙地砖边角料、当天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否则，按原值赔偿。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严禁夜晚施工大声喧哗。

3、乙方作业层及施工现场、材料堆场的材料堆放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且分类挂牌堆放，保持场内清洁。

4、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层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所用人工从乙方结账单中扣出，单价为：500元/天/人。

5、施工工地严禁住宿，一经发现，每次罚款500元。

6、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其它工种的劳动成果。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6.1 劳务作业方案**

6.1.2 劳务乙方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 开工前3天内 。

**6.2 开始工作**

6.2.1 劳务作业准备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 / 。

关于劳务乙方应完成的劳务作业准备工作：在开工前3天，将劳务作业管理机构及劳务作业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上报甲方审核，按照劳务作业方案的要求，将劳务操作人员、操作机械设备并登记造册上报甲方审核，并将阶段性材料需求表上报甲方审核。

**6.3 作业期限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开始工作的，劳务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延误期限超过 56 天的，劳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3.2 因劳务乙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劳务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1天，劳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因劳务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达到违约金上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劳务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7.1 机具、设备和材料供应计划**

7.1.1 劳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机具、设备、材料供应计划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7.2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劳务乙方提供或采购大型机械、主要材料：施工机械、机具；测量设备；材料转运工具；模板；脚手架等。

**7.3 低值易耗材料**

7.3.1 关于劳务作业所需的低值易耗材料的提供人的约定：详见劳务作业分包范围。

**7.4 劳务乙方的保管义务**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及周转性材料由劳务乙方负责保管。

**7.5 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

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的合理损耗率：/。

**8. 劳务作业变化**

**8.1 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

关于劳务作业变化的情形的约定：图纸变更及甲方指令单。

**8.2 劳务作业变化的通知**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原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乙方发出劳务作业变化通知，并提供调整后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8.3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

8.3.1 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

关于劳务作业变化估价原则的约定: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文件与现场施工不符，现场的实际条件与合同约定的不符，难以施工的，双方按合同单价进行协商，以工程指令的形式计入结算。

**9.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

第1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费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系数进行调整。但劳务乙方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因劳务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在作业期限延误期间出现市场价格波动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乙方承担。

第2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9.2 法律变化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劳务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9.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劳务作业价格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作业期限延误时，作业期限应予以顺延。

因劳务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在作业期限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劳务乙方承担。

**10. 合同价格形式**

**10.1 单价合同**

（1）工作量清单劳务费综合单价合同

劳务费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综合单价包含完成相关劳务作业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缺陷修复、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及材料检试验费、管理费、保险、档案资料编制移交费、配合验收费用、税金等交付承包劳务成果一切费用，单价中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人员窝工、停工、设备闲置损失；国家和政府各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及调整，乙方人员的社会保险费、进出场费用、符合甲方要求的文明施工、现场布置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乙方已充分预见到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合同价款不因风险范围的任何变动而调整。

**11. 劳务作业计量与支付**

**11.1 劳务作业的计量**

11.1.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劳务作业工作量计算规则： 规范计量。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本月26日至下月25日。

11.1.2 计量程序

关于劳务作业工作量计量的约定：乙方每月25日上报实际完成情况报告，主要包含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工程内容及数量，如施工部位，劳务工程类别等，实际完成情况报告上报甲方，由甲方组织乙方在7日内审核完成。

（1）劳务乙方报送工作量报告的期限： 每月25日 。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11.3 进度款支付**

11.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5天/周期 。

11.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申请的款项为每个计量周期内参与施工作业的劳务人员出勤记录，并附签到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11.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关于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约定： 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

11.3.4进度款审核与支付

（1）甲方审核确认并书面答复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劳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合格资料后7天内 。

（2）甲方支付劳务分包合同进度款的期限： 劳务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7天内。

（3）进度款支付比例：甲方按15天/周期向乙方支付劳务人员生活费。每人每班/200元。

（4）农民工工资支付：甲方按15天/周期根据劳务乙方上报的劳务作业人员工资表向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效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如在下一付款周期还未提供真实有效的付款证明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资，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农民工讨薪等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签发进度付款申请单或临时进度付款申请单，不表明甲方已同意、批准或认可了劳务乙方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6）在对已签发的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和劳务乙方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甲方和劳务乙方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 验收与交付**

**12.1 劳务作业质量**

12.1.1 劳务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劳务作业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作业规范要求的，劳务乙方的劳务作业还应当满足甲方的作业规范要求。

12.1.2 甲方有权随时对劳务乙方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并对存在的质量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劳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整改。

**12.2 参加检验与验收**

劳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材料检验，并及时提出检验意见。

劳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参加与其劳务作业有关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并承担相应部分的整改责任。

**12.3 完工日期的确定**

12.3.1 甲方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负责组织劳务分包工作的完工验收。

12.3.2 劳务乙方完成全部劳务作业后，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劳务乙方的完工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劳务乙方劳务作业成果的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视为劳务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分包工作。

12.3.3 总包工程竣工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视为劳务乙方的劳务作业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12.4 劳务作业整改**

劳务乙方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按不合格部分的造价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劳务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

**12.5 劳务作业交付**

关于劳务作业交付条件与日期的约定： 劳务作业达到本合同及承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后3日内，劳务乙方应将其完成的劳务作业交付给甲方 。

**12.6 劳务作业保修期**

12.6.1劳务作业的保修期为：从劳务作业验收合格且交付给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2.6.2劳务作业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劳务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1天内到达劳务作业现场，按甲方的要求对劳务作业进行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劳务乙方承担。

**13. 劳务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3.1 完工结算申请**

劳务乙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劳务乙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 根据甲方的要求 ；

劳务乙方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 按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 。

**13.2 完工结算审核**

甲方完成完工结算申请单审核确认并签发完工付款证书的期限： 劳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合格资料后28天内 。

**13.3 完工结算支付**

13.3.1投标报价和合同签订后的工程款支付均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13.3.2清单中工程量为暂估量，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及工程技术部核对为准。

13.3.完工结算支付比例：

甲方完成完工结算支付的期限： 该劳务施工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办理完工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完工结算金额的97%；并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已发工资；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

**14. 违约**

**14.1 甲方违约**

14.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约定向劳务乙方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的；

（2）甲方未按约定核实劳务乙方已完工作量的；

（3）甲方未能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作业条件，影响劳务乙方劳务作业的；

（4）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设备、机具等，影响劳务乙方劳务作业的；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4.2 劳务乙方违约**

14.2.1 劳务乙方违约的情形

（6）劳务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劳务乙方不服从甲方对其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档案资料等方面管理的。

14.2.2 劳务乙方违约责任

关于劳务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的约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劳务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劳务乙方按1000-20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3%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劳务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14.3 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一方合同当事人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劳务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劳务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通报一次损失情况。

15.2.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劳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5.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作业期限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甲方和劳务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2）因不可抗力影响劳务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的，应当顺延作业期限，由此导致劳务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作业期限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4）劳务乙方在停作业期限间按照甲方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5.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保险**

**16.2 劳务乙方应办理的保险**

1、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标人为满足施工需求，应提供安全生产措施条件。可从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方式，建议优先采用商业保险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

（1）中标人须为本分包工程购买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不记名投保）：其中每人意外死亡、伤残保险金额：100万元；意外医疗费用：每人保险金额：10万元；中标人须为本分包工程购买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其中每人意外死亡、伤残保险金额：100万元。

（2）或者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它方式。

2、关于乙方办理保险的时间及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开工前3日，乙方将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存档，并将原件交甲方复核。若乙方不履行约定，甲方对工人缴纳保险费，该费用在乙方合同价款中双倍扣除。

**17. 索赔**

**17.4 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关于索赔与违约责任竞合的约定： 守约方可自主选择 。

**18. 合同解除**

**18.1 合同解除的情形**

18.1.1 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与发包人的承包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2 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劳务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2） 劳务乙方劳务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

（3）劳务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作业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作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4）因劳务乙方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56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56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劳务乙方虚列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或未依法为劳务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引发10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的；

（6）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3 出现下列情形的，劳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分包合同价款超过56天的；

（2）因甲方原因导致劳务作业暂停持续超过56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56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8.1.4 甲方和劳务乙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8.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8.2.4 合同解除退场

甲方发出撤场通知的期限要求： 甲方应提前1-3日通知劳务乙方撤场 。

劳务乙方逾期撤离劳务作业人员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1天，劳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19. 争议解决**

##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提交荆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制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确认仲裁文书送达地址：

## 甲方：

## 乙方：

**20.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主合同的存放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包括如下附件：

附件一：廉政管理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四：清单计价表

附件一

廉政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时交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甲方应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廉政管理规定。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4.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财物。

5.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出差、考察、开会、培训之机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6.甲方人员不应到乙方报销应由本人及配偶、子女支付的各种费用。

7.甲方人员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乙方应对所有参与工程项目的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规定），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管理规定。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现金、礼品、礼券、烟酒、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实物，不得通过“带彩”娱乐活动或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利益。如有违反，情节轻微的，根据违反的人数和次数，乙方应按2000-5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影响工程项目质量、或有其他严重后果），乙方应承担施工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乙方应承担施工合同总价1%至10%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

6.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乙方应承担施工合同总价1%至10%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举报渠道

1.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应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烟酒、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其他财物，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甲方党群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

2.乙方的举报属实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甲方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权。

四、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以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本着“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分承包形式：

4.分承包范围：

**二、管理目标**

1.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确保零事故。

2.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3.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文明安全样板工地。

5.落实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继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6.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三、安全生产要求和管理责任划分**

1.施工现场实行“甲方统一管理，乙方各负其责”的管理原则。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或由乙方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指定 : 为现场安全负责人，持证上岗，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乙方应根据现场工人数量或所承接工程面积足额配备持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委派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一致。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忽视安全生产，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事故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3.乙方必须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具备相应资质，并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和要求。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队伍入场应将劳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报甲方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备案，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否则，因非法用工或未经过教育上岗而引发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己方责任，保证项目安全管理的能力，配置合格充足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确保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实现，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造成现场管理混乱、隐患严重、影响安全文明工地整体达标的，或给交叉施工作业的其他单位造成不安全行为时，甲方有权对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5.禁止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如乙方有非法转包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原因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6.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住建部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7.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现场的统一布置，乙方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库房、值班住宿、办公室等设施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占用，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一律不准私自搭建临时设施。

8.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安全使用标准。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给予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交叉施工时乙方应负责本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甲方同意并提供临时防护设施才准改动，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乙方严禁进行电气焊割与油漆、喷漆、防水、木工等交叉作业。乙方对此进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11.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11.1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自行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若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11.2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定期安全例会制度与每天班前安全讲话制度等，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11.3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11.3.1乙方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须接受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方可组织施工；

11.3.2乙方的工长、技术员、机械、物资等部门负责人须接受安全培训，按规定参加安全年审考核，没按定期进行审核的视为无证上岗；

11.3.3乙方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上岗证”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上报甲方，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1.3.4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效证件上岗；

11.3.5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或工种时，要进行转场和转换工种教育；

12.安全检查制度：

12.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

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否则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必须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12.3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安全巡查制度。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整改销项制度，做到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

14.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14.1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符合质量安全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4.2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的安装、布置必须符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安全防护设施搭设自检完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3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由甲方组织进行专业验收；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性能，设备履历档案以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规定。

15.乙方须执行安全防护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交接检验制度。

16.乙方必须执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17.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1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

18.1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安全管理部或项目领导，报告事故的详情，同时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

18.2在抢救伤员时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注意抢救过程中的安全，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

18.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瞒报事故自负其责。

18.4乙方须承担因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5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19.乙方必须执行安全工作奖罚制度：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子处罚。

20.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20.1乙方要对分包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20.2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筑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20.3乙方的分供商和他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

20.4施工现场内，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用的照明，必要时要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20.5甲方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任何乙方队伍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20.6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20.7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20.8凡用于施工现场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含公司形象要求等），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等。乙方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应满足生产使用要求，并严格按规定要求配戴。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若因购置伪劣产品而发生事故和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

20.9乙方应给所属职工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若必要时还须配戴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等其他的个人人身防护设备；

20.10乙方应在进场后7天内，呈送安全管理防范方案，详述将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条例，以报甲方批准，但此批准并不减轻因乙方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

20.11乙方应指定合格且有经验的安全员负责安全方案和措施得到实施，并在班组建立安全巡查员制度。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行为的管理**

1.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按甲方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对其全体员工的反光背心、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健全工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和料具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上班喝酒、寻衅闹事，否则乙方对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事件和责任后果，甲方均有进一步追责处罚的权力。

5.乙方在施工现场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以及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工作，乙方应赋子安全管理人员相应的权利，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6.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卫生、健康，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自终在工人所在的施工现场和住所，配有医务人员、紧急抢救人员和设备，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应有的福利以及卫生条件。

7.乙方的生活区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设计规范》（JGJ/T188-200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等有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

**五、安全奖罚**

甲方对乙方的奖罚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奖罚规定执行，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政府机关处罚的，乙方独自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本协议的签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同意，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者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法院等有权限政府部门要求应予以披露或公开外，双方（包括各自员工）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之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并只能在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内使用。

若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擅自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之信息披露或公开的，应向另一方支付100万元违约金。

本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清单计价表